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预计无法披露定期报告及
其他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3	生产经营	重大债务违约	是
4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5	生产经营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是
6	生产经营	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	是
7	生产经营	（被）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	是
8	生产经营	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是
9	生产经营	其他（公司收到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因公司治理及经营困境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报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，详情参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此外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 公司主要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”）
--

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，导致公司所涉主营业务停产，经营亏损，且因重大债务违约，公司主要资产、账户均被查封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2022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详见《关于债权人“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”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证券代码：600856、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03）。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详见《关于债权人（嘉兴盛天）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田彦飞、王卓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详见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）。

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，如被法院正式受理，则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转让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年被监管部门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。

本次半年报如无法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，将不会对股票转让方式及证券简称产生影响。

此外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，存在破产清算及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因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，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。虽公司各方努力解决，但公司仍无法履行基本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产状态，主要资产均被查封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存在持续经营风险。此外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情况，存

在破产清算及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无法履行基本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—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1 日